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